

股票代码：601106

股票简称：中国一重

编号：2016—016

债券代码：122114SH 122184SH

债券简称：11 一重债 12 一重 01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信用评级复议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6年5月30日披露了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——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公国际）对公司及“11 一重债”、“12 一重 01”、“15 中国一重 MTN001”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为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-，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，“11 一重债”、“12 一重 01”、“15 中国一重 MTN001”的信用等级调整为AA-。公司对大公国际给出的上述评级结果申请了复议。

目前大公国际已给出了复议结果：维持其在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中给出的信用评级，即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-，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，“11 一重债”、“12 一重 01”、“15 中国一重 MTN001”的信用等级调整为AA-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

债券发行、上市、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》和《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以及标准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公开发行的2011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公司债券(第一期)（以下简称“11一重债”）和2012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公司债券(第一期)（以下简称“12一重01”）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。自公司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披露之日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再将“11一重债”和“12一重01”作为回购质押券纳入质押库，并停止债券质押式回购入库申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